

#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 201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及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本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2013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 一、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的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

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 **二、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 **三、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 **(一) 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房建业务、房地产业务、基础设施业务、勘察设计业务及其他业务的主要单位。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97.8%，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95.5%。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战略管理、公司治理、组织结构、企业文化、人力资源管理、财务管理、资金管理、资

产管理、投资管理、担保管理、关联交易、企业并购与重组、合同管理、科技与设计管理、市场与营销、项目管理、采购与分包管理、法务管理、信息化管理等；本次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合同与成本管理、收入与成本核算、采购管理、物资与设备管理、资金管理。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 **(二)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公司《内部控制测试工作技术指导手册》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2013年，公司对内控测试底稿进行了修订，按照业务板块编制，进一步突出核心业务特点。

## **(三)内部控制评价方式**

公司内部控制评价工作分为日常监督与专项监督。

### **1. 专项监督。**

公司编制了《内控测试工作方案》，依据方案开展全系统内控测试。测试采取区域化、交叉测试的组织方式，分为5大区域15个测试组组织开展。

### **2. 日常监督。**

在日常内部审计及各项监督检查中，重点关注各单位内部控制设计和执行的有效性，评价结果用于对内控测试结果进行修正。

公司根据专项监督及日常监督结果，综合进行内控总体评价。

#### (四)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公司确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 (1) 定量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缺陷等级	重大缺陷	重要缺陷	一般缺陷
利润潜在错报	错报金额 $\geq$ 利润总额的 5%	利润总额的 3% $\leq$ 错报金额 $<$ 利润总额的 5%	错报金额 $<$ 利润总额的 3%

###### (2) 定性标准

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定性标准主要从对财务报告的潜在影响出发考虑。出现以下情形认定为重大缺陷：

- ①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舞弊；
- ②  公司更正已对外公布的财务报告；
- ③  当期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错报，而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

④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其他公司内部监督部门未有效发挥监督职能。

**重要缺陷：**单独缺陷或连同其他缺陷，导致不能及时防止或发现并纠正财务报告中虽不构成重大错报但仍引起董事会和管理层重视的错报。出现以下情形认定为重要缺陷：

①  当期财务报告存在重要错报，控制活动未能识别该错报；

②  错报虽然未达到或超过重要性水平，但仍应引起董事会和管理层的重视。

**一般缺陷：**财务报告控制中存在的、不构成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的其他缺陷。

##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 (1) 定量标准

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定量标准主要根据控制缺陷可能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的金额，参照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定量标准来确定。

### (2) 定性标准

公司非财务报告缺陷的定性标准主要依据缺陷涉及业务性质的严重程度、直接或潜在负面影响的性质、影响的范围等因素来确定。具有以下特征的缺陷，可考虑认定为非财务报告重大缺陷：

①  制度严重缺失，内部控制系统性失效，导致公司经营

及管理行为严重偏离控制目标；

- ②  严重违反国家法律、法规；
- ③  公司决策程序不科学，如重大决策失误，给公司造成重大财产损失；
- ④  内部控制重大或重要缺陷未得到整改；
- ⑤  关键管理人员或重要人才严重流失；
- ⑥  其他对公司负面影响重大的事项。

具有以下特征的缺陷，可考虑认定为重要缺陷：

- ①  公司因管理失误发生重要财产损失，控制活动未能防范该损失；
- ②  财产损失虽然未达到和超过重要性水平，但仍应引起董事会和管理层的重视。

一般缺陷：财务报告控制中存在的、不构成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的其他缺陷。

## **(五)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及重要缺陷。

###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及重要缺陷。

#### **四、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可能对投资者理解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评价内部控制情况或进行投资决策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内部控制信息。

**董事长：易军**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4月23日**